

裁军谈判会议

CD/434
17 February 1984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组织 方面的问题

社会主义国家集团备忘录

1. 裁军谈判会议的社会主义成员国集团回顾大会第十次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谈判问题的第一次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20段的规定。根据这一规定，先前称为裁军谈判委员会的裁军谈判会议是“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讲坛”，又根据会议议事规则第一条，会议是“一个裁军谈判讲坛”。联合国大会曾一再呼吁裁军谈判委员会着手谈判。特别是题为“裁军谈判委员会报告”的第38/183I号决议“再次促请裁军会议于其1984年会议期间继续或着手进行其议程上居于首位的裁军问题的实质性谈判，同时，为了达到这项目的，对现有的各特设工作小组赋予适当的谈判职权范围，并作为迫切的事项设立关于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防止核战争和防止在外层空间进行军备竞赛的特设工作小组”。

2. 社会主义成员国集团强调裁军谈判会议作为谈判讲坛的这一性质，同时对下述事实表示关注：这一谈判机构在实质上未能履行赋予它的这一职责，而趋向于变为裁军方面另一个审议机构。就社会主义国家集团看来，造成这种不正常情况的主要原因是有人企图把会议变成进行学术讨论的讲坛，并为进行谈判提出一些初步条件。社会主义国家认为，这种作法与最后文件为会议规定的职权范围及会议本身的议事规则都是相违背的。

3. 社会主义国家集团的从这一事实出发，认为裁军谈判会议这一谈判讲坛的附属机构必须有可能进行适当的谈判。只有议事规则第23条规定的技术小组或政府专家小组可以例外。

解决设立附属机构问题必须与拟定恰当的谈判职责范围有机地联系起来。人为地把解决设立附属机构的问题和就这些机构的职责范围达成协议一事分割开来，只会为掩盖某些国家不愿进行谈判的意愿制造漏洞。

4. 过去曾有人企图设立一些不负有举行谈判职责的附属机构； 尽管人们在某些方面对这些机构寄予希望，但其结果表明：在这类附属机构中举行的讨论无法使谈判双方的立场发生任何建设性的变化。

5. 就此，社会主义国家集团建议，在1984年会议期间，应就会议议程上的所有实质性项目设立附属机构，并为其规定举行谈判的职责。 该集团满意地注意到，根据这些项目设立的附属机构的职责是“进行有效国际安排以确保无核武器国家不受使用或声言要使用核武器的威胁”，并且1983年会议期间的“综合裁军方案”已经规定举行适当的谈判； 它还满意地注意到，根据“化学武器”议程项目设立的特设工作小组通过了一项建议，规定1984年会议上可能设立的相应的附属机构具有“开始充分而全面的谈判进程，拟议并制定出该项公约，但不包括它的最后草案”。

关于议程上的其余的项目，社会主义国家集团认为，规定下述职权范围是有益的：

(1). 根据议程项目1“禁止核试验”设立附属机构

“裁军谈判会议决定，在1984年会议期间设立一个就一项禁止所有核试验的条约举行谈判的特设附属机构，并考虑到所有现有的建议和今后的倡议。 该特设附属机构于1984年会议第二部分结束时，就其工作进展情况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交报告。

(2). 根据议程项目2“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设立附属机构

“裁军谈判会议决定在1984年会议期间设立一个特设附属机构，根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50段就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问题举行谈判，特别是拟定出一项核裁军计划。该附属机构将在1984年会议的第二部分结束时，就其工作的进展情况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交报告。

(3) 根据议程项目3“防止核战争，包括所有有关事项”设立附属机构

“裁军谈判会议决定，在1984年会议期间设立一个特设附属机构，以便就防止核战争的适当而切实可行的措施达成协议，并考虑到大会第37/38号决议所提及的各项文件以及其他现有的建议和今后的倡议。该附属机构将在1984年会议的第二部分结束时，就其工作的进展情况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交报告。

(4) 根据议程项目 5 “避免外层空间的核军备竞赛” 设立附属机构

“裁军谈判会议决定，在 1984 年会议期间设立一个特设机构，以便进行谈判缔结一项协议，或在适当的情况下缔结若干协议，以防止外层空间各个方面的核军备竞赛，并考虑到所有有关的建议，包括缔结一项禁止在外层空间使用武力及从外层空间对地球使用武力的条约的建议。该附属机构将在 1984 年会议的第二部分结束时就其工作进展情况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交报告。

(5) 根据议程项目 7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这类武器的新体系，放射性武器” 设立附属机构

“裁军谈判委员会决定，在 1984 年会议期间设立一个特设附属机构，以便：

- (a) 在有资格的政府专家的协助下进行谈判，以起草一项关于禁止发展生产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这类武器的新体系的全面协议，并就某些特殊类型的此类武器草拟可能达成的协议；
- (b) 进行谈判，以便就一项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及使用放射性武器的公约达成协议；
- (c) 进行谈判，以便解决关于禁止对核设施的进攻问题，包括这一禁止的规模问题，并考虑到为此目的提交给会议的所有建议。

该附属机构将在 1984 年会议的第二部分结束时，就其工作的进展情况向裁军会议递交报告”。

6. 与此同时，社会主义成员国集团指出，对于它一再提出的需要为裁军谈判委员会各附属机构拟定标准职权范围的多项建议持积极的看法，当然这些建议将规定就适当的问题举行谈判。

7. 关于裁军谈判会议各附属机构的名称问题，社会主义成员国集团从需要出发，认为必须充分运用会议议事规则第 23 条所载的规定。社会主义成员国集团特别认为，鉴于这一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机构的名称由“委员会”改为“会议”，那么考虑根据议事规则对其附属机构的名称作适当更改的问题也就是理所当然的了。

8. 假如裁军谈判会议各附属机构有可能进行谈判，这当然也不是表明对它所面临的问题保证能顺利解决。近来一再出现这样的情况：某些国家为了谈判而参加

谈判，它们竭力迴避解决重大问题，并且没有表现出为达成协议所需要的灵活性和政治意愿。但是，社会主义成员国集团认为，如果为裁军谈判委员会各附属机构规定举行谈判的职权范围，那么躲避举行认真谈判的企图就更难以实现，同时也使这种意图更昭然若揭了。

×× ×× ×× ×× ××